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58号

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17年本科学生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4〕16号）的规定，2017年申请转专业的本科学生经严格考核并公示（公示期间无异议），并报校领导同意，李清山等104名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。现就做好转专业学生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学院对转入学生原有的学分重新进行认定，帮助他们拟定新的修读计划，并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；

二、请各有关学院相互协商，安排好转入学生的住宿；

三、请计划财务处按当年学生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；

四、请教务处做好转专业学生学籍及成绩档案的转出与转入工作；

五、获批转专业学生必须完成本学期修读所有课程的考核，若未完成考核的，该门课程按重修记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17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录取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7年7月11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年7月11日印发

共印 13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27 份